

证券代码：833494

证券简称：世纪金政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云飞、郑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 192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4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云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郑岩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，公司分别向深圳市跃动运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飞舸益动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尺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全民点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累计额度分别为1,356.40万元、304.45万元、732.00万元和1,359.70万元。公司上述对外借款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对公司、王云飞、郑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北京证监局做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此后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汲取教训，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云飞、郑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 192号）

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